

证券代码：832567

证券简称：伟志股份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伟志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方式、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567	伟志股份	2025年3月24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泉州市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经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双方拟签署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该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并就终止《持续督导协议书》及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的议案》

因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要求及规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关于公司与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拟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的议案》

鉴于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决定与承接主办券商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持续督导协议书》，该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起生效。自生效之日起，将由天风证

券承接公司持续督导事务。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变更主办券商为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相关变更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签署相关协议、向全国股转系统提交相关文件及其他变更主办券商相关事宜等。授权期限：自 2025 年 3 月 14 日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在会议召开前，以电话、传真、邮件等方式通知会务组参加与否，也可直接前往本次大会会议地点参加会议。到会时，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明；股东为法人或有有限合伙企业的，出席人员须持该股东的营业执照和代表人身份证明等文件；股东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3 月 29 日上午 9: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通讯地址：福建省晋江市梅岭街道世纪大道 899 号永晟金融大厦 6 楼。邮政编码 362200 电话：0595-85629793 传真：

0595-82088877 邮箱：luochuchu@weizhigufen.com 联系人：罗楚楚

(二) 会议费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二) 《伟志股份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伟志股份公司董事会

2025年3月14日